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荔湾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关注民生福祉和社会期盼，从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方面抓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

我局主要依托“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平台以及现场粘贴公告公示方式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推进土地征收、征地听证信息、征地补偿等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及时调整、更新网上服务事项，加强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回应，及时办理答复群众关切问题。

2020 年，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29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00 条，部门文件信息 27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其他信息 2 条，行政职权类信息 2097 条（受理公示 1133 条，批前公示 344 条，批后公示图 255 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条，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302 条，建筑工程规划核实 23 条，用地结案 14 条，建设用地预审 2 条，设施农用地 1 条，征地预公告 9 条，征地听证信息 2 条，征地公告信息 10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和方式，形成了便民、务实、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进一步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不断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依法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我局严格执行省、市、区关于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制定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则，全面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工作，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有效，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质量。2020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7 宗，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67.57%，均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诉讼 2 件，占答复数 0.3%、行政复议 20 件，占答复数 2.95%，政府工作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肯定，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充分运用平台，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2020 年，我局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 26 个

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集中公开。充分运用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五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不断扩大公众参与。

（四）强化监督管理，做好保障工作

我局不断加强与区级、市级相关单位沟通联系，抓好上下联动，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制定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则，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35	6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6	+15	13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0	2
行政强制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770.8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81 宗，办结 677 宗，其中“其他处理”有 11 宗，主要由于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5	70	0	0	0	16	68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3	0	0	0	2	3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351	52	0	0	0	12	41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3	3	0	0	0	0	76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8	1	0	0	0	3	22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3	14	0	0	0	3	1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1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1	1	0	0	0	0	2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1	0	0	0	0	0	11
	(七) 总计		587	72	0	0	0	18	67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6	1	0	0	0	0	3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20 宗，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2 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2	3	2	13	20	1	0	1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起到一定促进作用，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群众误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作为替代信访、行政复议、诉讼或表达对政府行为不满的途径；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公众参与度较低，在宣传力度和公开质量方面仍需继续努力，群众不会查、不好查的问题仍然存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一是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分级分类抓好工作指导培训，确保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相关政府信息需求。通过媒体宣传、举办宣传活动、咨询解答等各种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广度与深度。提升公开质量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依托省、市、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开拓新的政民互动渠道，提高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提升信息发布整体水平；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指南、目录。增强信息化手段、互联网技术在群众办事服务中的广泛应用，打造优质的政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lw.gov.cn/gzlwgh/gkmlpt/index>）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审批监督科联系（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56-1 号，邮编：510176，电话：020-8103233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